

东亚银行（中国）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

财政贴息 Q&A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降低居民个人消费信贷成本、激发消费潜力，提升市场活力，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及相关要求，我行积极有序落实账单分期付款业务财政贴息工作。现将持卡人集中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本次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贴息范围是什么？

根据《通知》规定，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贴息支持。持卡人使用我行信用卡正常消费（消费需满足真实性、合规性），并在2026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2月31日（含）期间（以系统办理成功日期为准），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包括已出账单分期、一键分期，下同），且分期利息入账日在上述日期间的部分，可进行贴息。后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贴息金额如何计算？

根据《通知》要求，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按符合东亚中国账单分期财政贴息补充协议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分期业务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办理分期时约定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50%。

政策执行期内，每位持卡人在我行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账单分期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

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2026年3月19日起，持卡人在政策执行期内，即2026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2月31日（含）期间（以系统办理成功日期为准）办理信用卡账单分期，可在分期申请提交环节，阅读并同意《东亚中国账单分期财政贴息补充协议》。针对符合贴息范围和要求的账单分期，我行将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标准计算贴息金额，**无需持卡人另行提出贴息**

申请。我行将于每期信用卡账单生成后，将补贴利息入账至持卡人办理分期的信用卡账户。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期间已办理信用卡账单分期的持卡人，同样可享受政策实施期内财政贴息，具体以我行另行**电子邮件**通知为准。

如何查看《东亚中国账单分期财政贴息补充协议》？

持卡人可随时至我行官网网站 <https://www.hkbea.com.cn/>查看相关贴息补充协议。

具体路径：个人业务 > 信用卡 > 最新公告

如何查询贴息金额？

账单分期贴息会在信用卡账单明细中体现，交易描述为“财政贴息”。

贴息资金入账后，持卡人可通过对账单、【东亚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东亚中国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自助查询账单明细。

办理贴息要收费吗？

我行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包括社会中介）办理。请谨防诈骗，切勿轻信我行官方渠道以外人员的电话、短信等其他渠道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

只能在一家银行享受贴息吗？

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政策范围内的任意一家银行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 3000 元。您在其他银行已经享受的贴息金额，不会影响您在东亚银行（中国）可享受的贴息服务和贴息金额。

其他重要说明：

- 1) 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需为真实消费，不得用于非消费领域。对于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材料、虚假交易、虚假用途或通过不法中介办理的、相关部门审核未通过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等行为的，我行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财政贴息款项，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纳入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并按规定如实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报送。
- 2) 申请撤销账单分期，则该笔分期不享受财政贴息；符合贴息条件要求的账单分期提前还款，自办理提前还款后的最新一期账单日起将不再享受财政贴息；

- 3) 如果分期利息入账日不在贴息政策的贴息期限内，则该期利息不享受财政贴息；
- 4) 如在分期利息入账日当日，该笔分期所属的信用卡卡片/账户出现以下情况，则当期分期利息不享受财政贴息：

- 信用卡卡片/账户出现销户、冻结、管制、停卡等状态不正常的情况
- 信用卡账户处于逾期状态
- 持卡人出现违反《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及《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等信用卡业务相关协议或者本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情况的

- 其他不符合《通知》及国家相关贴息政策规定的一键分期及账单分期业务

我行将遵照《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号）推进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工作。如有变更，请以我行官方网站最新公告及最新版《东亚中国账单分期财政贴息补充协议》为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请通过东亚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投诉建议”、东亚中国手机银行在线客服或致电我行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82 咨询。